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生能源資料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發布(再生處主辦)

-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各界申請再生能源資料之需求，基於使用者付費，合理反應本公司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公司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學校、團體或公司行號等，申請本公司再生能源資料，應依本要點辦理。為避免資料申請者過多，目前不接受個人申請提供資料。
- 三、 申請本公司再生能源資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海氣象觀測資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陸域風電資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海域風電資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四)太陽光電資料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 四、 申請第三點所列資料項目以外者，須經本公司再生能源處個案審查同意，個別提供報價。
- 五、 再生能源資料之申請流程請依附件一辦理，申請者應來函向本公司再生能源處提出申請並檢具資料申請表（附件二），經本公司再生能源處審查同意後，函覆報價單及提供資料時間，申請者如同意報價及提供資料時間，應於收迄函覆後繳納費用（繳納費用須外加百分之五之營業稅），並於七日內（如遇例假日則

順延)函覆繳納證明及「責任條款聲明書」(附件三),若申請資料專供學術研究用途者,則簽署「學術用途責任條款聲明書」(附件四),本公司將於期限內提供所申請之資料。

六、申請本公司再生能源資料符合下列情形者,可減收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或免收費用,減收比例由本公司再生能源處審查辦理:

(一)政府機關或對本公司業務有助益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再生能源處同意者,免收費用。

(二)與本公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契約,並由本公司提供資料者,應於簽約前先簽辦再生能源處同意後,可減收或免收費用。

(三)申請本公司再生能源資料專供學術研究用途且欲申請減收費用者,應檢具專供學術研究之證明文件,並簽署學術用途責任條款聲明書,及同意於該研究完成後一年內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予本公司。若申請者未於研究完成後一年內提供研究成果報告,須補繳減收之費用,且該申請者所屬之機關、機構、法人、學校、團體或公司行號未來向本公司申請資料,以本要點第三點或第四點收費。

七、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再生能源資料不得移轉或轉售。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海氣象觀測資料收費標準

編號	資料項目	計價單位	每單位資料金額 (TWD)
基本資料			
1-1	海氣象觀測塔經緯度	每站	0
氣象資料			
1-2	十分鐘之平均風速及風向資料	每站每層每只每月	9,000
1-3	十分鐘之平均風速標準差	每站每層每只每月	3,000
1-4	十分鐘之最大風速及發生時之風向	每站每層每只每月	3,000
1-5	十分鐘之最小風速及發生時之風向	每站每層每只每月	3,000
1-6	三秒移動平均最大風速	每站每層每只每月	9,000
1-7	十分鐘之平均溫度	每站每層每月	9,000
1-8	十分鐘之平均氣壓	每站每層每月	9,000
1-9	十分鐘之平均濕度	每站每層每月	9,000
1-10	十分鐘之平均降雨量	每站每月	9,000
1-11	十分鐘之平均淨輻射量	每站每月	9,000
海象資料			
1-12	六分鐘之平均水位	每站每月	9,000
1-13	六分鐘之平均海水溫度	每站每層每月	9,000
1-14	逐時之平均示性波高及波向	每站每月	9,000
1-15	逐時之平均示性波高及週期	每站每月	9,000
1-16	逐時之平均流速及流向	每站每層每月	9,000

(參考「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海氣象觀測資料收費辦法」予以訂定收費)

附表二、陸域風電資料收費標準

編號	資料項目	計價單位	每單位資料金額 (TWD)
基本資料			
2-1	風場名稱	每站	0
2-2	單機裝置容量	每站	0
2-3	機組數	每站	0
2-4	總裝置容量	每站	0

2-5	經緯度	每站	0
2-6	廠牌	每站	0
2-7	型號	每站	0
氣象資料			
2-8	十分鐘之平均風速	每台每月	780
2-9	一小時之平均風速	每台每月	130
2-10	十分鐘之平均風向	每台每月	780
2-11	一小時之平均風向	每台每月	130
2-12	十分鐘之平均溫度	每台每月	780
2-13	一小時之平均溫度	每台每月	130
發電資料			
2-14	十分鐘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3,600
2-15	一小時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600
2-16	十五分鐘風場淨發電量	每站每月	2,400
2-17	一小時風場淨發電量	每站每月	600

附表三、海域風電資料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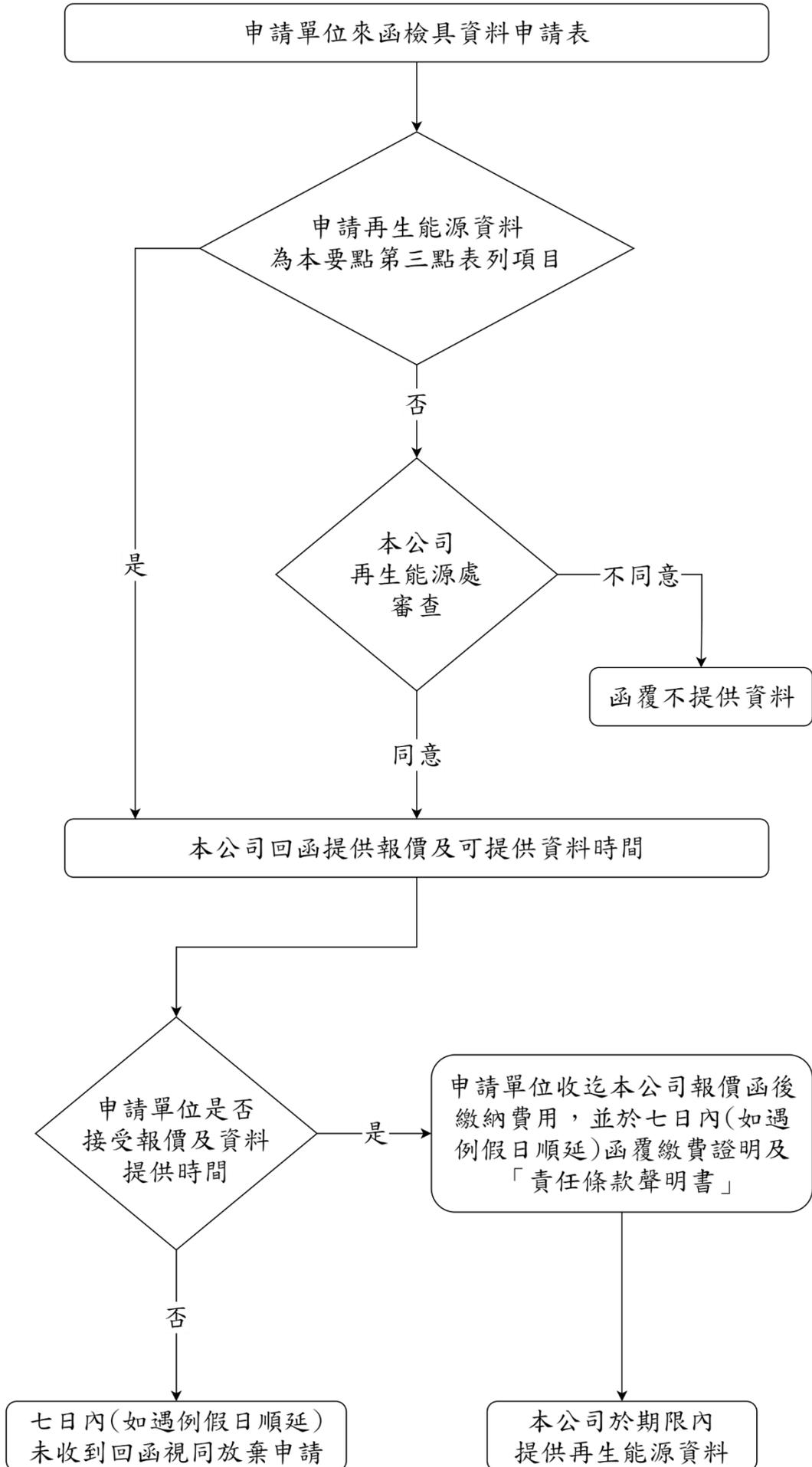
編號	資料項目	計價單位	每單位資料金額 (TWD)
基本資料			
3-1	風場名稱	每站	0
3-2	單機裝置容量	每站	0
3-3	機組數	每站	0
3-4	總裝置容量	每站	0
3-5	經緯度	每站	0
3-6	廠牌	每站	0
3-7	型號	每站	0
氣象資料			
3-8	十分鐘之平均風速	每台每月	780
3-9	一小時之平均風速	每台每月	130
3-10	十分鐘之平均風向	每台每月	780
3-11	一小時之平均風向	每台每月	130
3-12	十分鐘之平均溫度	每台每月	780
3-13	一小時之平均溫度	每台每月	130
發電資料			
3-14	十分鐘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3,600

3-15	一小時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600
3-16	十五分鐘風場淨發電量	每站每月	2,400
3-17	一小時風場淨發電量	每站每月	600

附表四、太陽光電資料收費標準

編號	資料項目	計價單位	每單位資料金額 (TWD)
基本資料			
4-1	電站名稱	每站	0
4-2	電站類型	每站	0
4-3	總裝置容量	每站	0
4-4	經緯度	每站	0
4-5	模組角度	每站	0
4-6	模組裝置容量	每站	0
4-7	變流器廠牌	每站	0
4-8	變流器型號	每站	0
4-9	變流器台數	每站	0
氣象資料			
4-10	十分鐘之平均風速	每站每月	780
4-11	一小時之平均風速	每站每月	130
4-12	十分鐘之平均大氣溫度	每站每月	780
4-13	一小時之平均大氣溫度	每站每月	130
4-14	十分鐘之平均遮蔭溫度	每站每月	780
4-15	一小時之平均遮蔭溫度	每站每月	130
4-16	十分鐘之平均日照	每站每月	780
4-17	一小時之平均日照	每站每月	130
發電資料			
4-18	十分鐘之平均模組溫度	每站每月	3,600
4-19	一小時之平均模組溫度	每站每月	600
4-20	十分鐘發電功率	每站每月	3,600
4-21	一小時發電功率	每站每月	600
4-22	十分鐘變流器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3,600
4-23	一小時變流器發電功率	每台每月	600

提供再生能源資料收費流程圖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資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申請用途			
申請資料項目			
場址	項目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備註			

申請單位簽章：

備註：

1. 申請資料項目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生能源資料收費要點第三點各款附表之編號填寫，若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2. 請依所申請之資料時間區間填寫起始日期和結束日期。
3. 申請再生能源資料專供學術研究用途，請檢附專供學術研究之證明文件。

責任條款聲明書

立書人因 _____ 之用途/目的，因而知悉或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持有之再生能源資料，立書保證知悉並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知悉或取得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再生能源資料，僅能作為上述用途/目的之參考使用。
- 二、立書人應自行斟酌判斷及分析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再生能源資料，台電公司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對上述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不負責任。立書人依據上述再生能源資料進行各類事項，倘受任何損害，台電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上述再生能源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台電公司所有，未經台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 四、因立書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聲明書之義務，致損及台電公司之任何權利者，立書人應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聲明書或違反本聲明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立書人同意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立書人：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聲明書一式貳份，一份留台電公司存查，另一份由立書人收執。

學術用途責任條款聲明書

立書人因 _____ 之用途/目的，因而知悉或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持有之再生能源資料，立書保證知悉並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知悉或取得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再生能源資料，僅能作為上述用途/目的之參考使用。
- 二、立書人應自行斟酌判斷及分析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再生能源資料，台電公司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對上述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不負責任。立書人依據上述再生能源資料進行各類事項，倘受任何損害，台電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上述再生能源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台電公司所有，未經台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 四、因立書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聲明書之義務，致損及台電公司之任何權利者，立書人應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立書人依台電公司提供之再生能源資料進行研究，於研究完成後一年內須向台電公司提供研究成果報告，若無提供，須補繳減收之費用，且立書人未來向台電公司申請資料，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生能源資料收費要點」第三點或第四點收費。
- 六、本聲明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聲明書或違反本聲明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立書人同意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立書人：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聲明書一式貳份，一份留台電公司存查，另一份由立書人收執。